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6〕7号

关于无锡元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红利锌电镀、 7200 吨水性无铬达克罗和纳米技术表面处理项目三期工 程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无锡元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7500 吨红利锌电镀、7200 吨水性无铬达克罗和纳米技术表面处理项目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文件均收悉。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5 月经我局审批（锡环表复〔2008〕98 号），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无锡金属表面处理专业园区富士路 6 号。本次验收的内容为三期工程（年产 2500 吨红利锌电镀），本次验收在受理公示和拟验收公示期间均无反馈意见。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综合废水、含铬废水和生活污水。综合废水和含铬废水满足接管要求后，经园区专用管网排入园区生

产废水集中处理站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杨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红利锌电镀酸洗及活化时产生的盐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性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风冷机组、循环水泵和废气吸收塔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药水桶、污泥、废油、废滤芯、废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废药水桶由厂家回收处理；污泥委托无锡市隆卡博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委托无锡市佳能油脂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废手套和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存厂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公司内部有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已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维护和操作制度。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经惠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编号：32000020140571）。

三、验收监测情况

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进行了复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锡环监字（2015WZD）第（006 号））、（锡环监字（2015WZD）第（037 号））

表明:

1、废水

该公司生产废水接管口排放废水中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达到电镀废水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废水中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2中二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生产废气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氯化氢厂界最大值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夜等效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固废排放。

5、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核算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低于环评批复总量。

6、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立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已设置永久性固定监测孔和监测平台;生产废水接管口已安装流量计。

四、验收结论

同意无锡元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00吨红利锌电镀、7200

吨水性无铬达克罗和纳米技术表面处理项目三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后续要求

1、项目投运后应严格按照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生产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危险废物按规范化管理要求加强贮存设施管理，完善台账，开展培训，防治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尽快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3、进一步做好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六、本项目由惠山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8日

抄送：惠山区环保局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